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毛坝河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2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基层党组织、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开展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行动,推动辖区各领域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6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7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落实村干部备案管理,实行干部多岗位交流锻炼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日常管理和退休人员、村干部、离任村干部补贴审核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围绕乡村振兴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受理问题线索处置、按权限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意识形态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化解工作。
13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加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运行，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4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系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5	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社会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及商会改革工作。
1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建立健全“小微权力”运行机制，做好就业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负责村务公开、“四议两公开”和议事协商的日常指导检查。
17	负责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实施镇级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18	落实党委副书记兼任政协工作召集人制度，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办理。
19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镇的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征兵、民兵整组等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做好劳模推荐和服务管理工作。
21	负责辖区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和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联系服务等工作，服务促进青少年成长发展。
22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23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
二、经济发展（14项）	
24	制定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规划，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25	统筹项目谋划、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动辖区内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26	发展烤烟、食用菌、淫羊藿、天麻等主导产业，培育林下经济、庭院经济，落实产业奖补政策，推动辖区乡村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27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28	开展本辖区促消费活动，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推进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建设。
29	优化营商环境，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配合做好项目落地、企业入驻等服务保障工作。
30	扶持培育民营经济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传、亲商助企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1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做好统计名录库更新维护。
32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各村开展人口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3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指导各村开展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市场主体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4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统计农业综合数据，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各村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5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配合做好统计检查工作，提供各项统计资料 and 资料归档工作。
36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对镇村资金进行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7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38	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和一次性生育补贴发放工作。
39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40	负责本辖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初审、上报，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续签等工作，按时将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录入“惠民一卡通”系统，持续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动员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展经办业务的受理、初审和参保信息查询，动态监测脱贫人口、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4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资格认证，受理参保情况咨询、查询、举报，核验死亡人员和退保人员信息。
43	做好本辖区生活困难群众排查、救助、帮扶，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进行审定及资金发放，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障工作。
44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开展优抚政策宣传和优抚对象的建档立卡工作，常态化联系走访优抚对象。
45	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管理保护工作，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纪念祭扫活动，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巡查工作，组建宣讲队伍，开展英烈故事、红色故事“五进”活动。
46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47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四、平安法治（10项）	
48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9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本辖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等工作。
50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做好县级部门委托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健全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规范实战化运行，排查、预防、预警、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
52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负责本级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3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坚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收集办理人民建议，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4	持续深化平安建设，规范辖区网格化建设和网格员考核等管理，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辖区曾涉毒人员返回和戒毒康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56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动态梳理、摸排研判、上报问题线索。
57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紧盯重要节点、重点时段、重大活动开展排查研判，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五、乡村振兴(22项)	
58	负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9	开展本辖区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6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1	负责本辖区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62	负责农业政策咨询服务，产业发展技术指导、推广和普及。
63	负责本辖区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上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维护。
64	负责辖区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管。
65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设宜居宜游和美乡村。
66	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体系和联农带农机制，做好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
67	负责本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
68	负责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改革成果运用，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活动。
69	落实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辖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腾退等工作。
70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镇域“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村创建工作。
71	开展本辖区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72	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检查工作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73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动态研判、精准帮扶，更新防返贫监测信息。
74	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谋划、储备、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开展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75	落实各级部门对本辖区定点帮扶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宣传推广符合标准的农副产品。
76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77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以及个人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各类促进活动，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78	开展“用勤劳双手把家园建设得更加美丽”活动，发展有机农业、品牌农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观光农业“五个农业”，推动农旅融合发展。
79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产业帮扶政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助力群众稳岗就业。
六、生态环保（11项）	
8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81	负责涉及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投诉、信访问题的受理、核实、办理、回复等工作。
8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83	负责本辖区封山禁牧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落实镇村两级林（山）长制责任，负责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植树造林，调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5	按照年度林木采伐限额，做好申请受理、采伐作业设计、信息公示、资料上报工作。
86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87	落实镇村两级河长制责任，负责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河道保洁员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劝阻、上报并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整改。
88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89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90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13项）	
91	编制并执行镇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突出文化特色、自然景观与建设协调发展。
92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公路法治宣传，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和应急抢险保畅工作。
93	负责本辖区村庄建设，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巡查、管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4	对本辖区商铺和流动摊点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现场督促整改。
95	负责本辖区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及供水工程运行管护。
96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在乡村规划区内乱堆乱倒垃圾、粪便、废料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或者向道路及公共场所随意排放污水的处罚。
97	指导本辖区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包环境卫生、包绿化维护、包公共秩序）责任制。
98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99	对农村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100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101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102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103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11项）	
104	制定文旅产业发展规划，谋划“文旅+”融合项目，推动“农文商工体旅”等业态融合，对接市场需求，优化旅游产品供给，做好推介、招引，争取资金支持。
105	负责农家乐（民宿）日常监督管理，开展评星定级宣传推荐工作。
106	建设草川子生态康养度假区、挂壁公路，并做好景区的服务与管理。
107	打造串联景区景点、特色商品销售门店的“一日游”“多日游”旅游线路，做好旅游保障服务工作，推动景区联合对外宣传营销，抱团发展。
108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文体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全民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09	负责本辖区公共文体设施的建设、维护、日常管理工作。
110	宣传推广“汉中仙毫”手工制茶、羌绣、羌编技艺及羌族傩艺展演，推动非遗文化产业发展。
11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11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113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114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10项）	
115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软件正版化、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11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泄密风险隐患排查，规范管理涉密载体、人员。
117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带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梳理上报、应对处置。
118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各村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119	严格镇村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工作。
120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申报采购计划、开展采购工作。
121	推动镇机节能减排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
122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负责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运行维护等工作。
123	健全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镇村便民服务场所，开展“政务服务镇街村居联审联办”服务，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惠民惠农政策咨询。
124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宁强县委组织部	1. 负责镇（街道）领导班子研判、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及换届人事安排等工作； 2. 负责镇（街道）干部队伍建设，重点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1. 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2. 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研判及干部考核考察等工作； 3. 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严格落实“双导师”相关措施。
2	镇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工作	宁强县纪委监委、宁强县委组织部、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 2. 推动落实“三项机制”（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 3. 提出镇（街道）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建议名单； 4. 负责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5. 做好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含退出领导岗位）的婚丧嫁娶备案和在企业（社团）兼职备案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2. 落实上级、本级党委“三项机制”有关工作要求； 3. 协助开展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 4. 配合做好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5. 配合做好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含退出领导岗位）的婚丧嫁娶报备和在企业（社团）兼职备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宁强县委组织部、宁强县委党校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街道）和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 4. 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5.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培训工作； 6. 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轮训并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 7.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8. 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 <p>县委党校</p> <p>负责教学培训组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干部调训工作； 2. 组织本镇公务员及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网络培训，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推荐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按照制定的镇村干部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4. 配合党员教育电视片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扫黄打非”工作	宁强县委宣传部（宁强县新闻出版局）、宁强县委政法委、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公安局	<p>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全县“扫黄打非”行动方案； 负责“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各部门“扫黄打非”工作开展情况； 负责出版物及出版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基层站点规范化建设管理。 <p>县委政法委</p> <p>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查办“扫黄打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或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办理“扫黄打非”案件，配合打击各类非法出版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配合行业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监管检查工作； 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加强基层站点规范化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基层商会 组织建设 工作	宁强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宁 强县委统战 部、县工商联 （县总商会）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商会类社团法人登记工作。</p> <p>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总商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基层商会工作的领导，因地制宜制订加强基层商会工作的意见； 2. 指导基层商会的筹备、组建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3. 对基层商会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协助解决商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 4. 鼓励支持商会加大会员发展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达上级关于基层商会工作要求、有序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政治和社会事务； 2. 党委、政府明确分管联系基层商会工作领导，加强与商会的联系和沟通，协调解决商会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为基层商会作用发挥创造条件。 3. 做好上级商会会员推荐上报工作，辖区内商会筹建、换届服务保障工作； 4. 引导商会会员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光彩慈善事业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10项）				
6	城乡数字化融合发展	宁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宁强县政府办（宁强县数据局）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p> <p>县政府办（县数据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负责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组织落实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应用、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 统筹推进全县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拟订全县数字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布局建议，统筹推进全县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协调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和使用，引导村民使用线上平台办理社保、医疗、户籍等业务； 协助做好5G基站、光纤宽带、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选址、用地协调等工作； 负责本辖区数据收集、录入和更新； 负责本辖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农业、数字文旅等新业态，谋划包装数字经济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工作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宁强县经济贸易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统计局、宁强县委宣传部、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1. 负责牵头组织推进全县“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培育工作；</p> <p>2. 组织经贸、住建部门做好“五上”临规临限企业和投资项目摸底以及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指导协调重点任务落地，完成培育工作形势分析、日常调度、政策协调、监督考核和推进落实；</p> <p>3. 牵头做好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种子库建设等工作。</p> <p>县经济贸易局</p> <p>负责做好规上工业和限上商贸企业培育、种子库建设和信息汇总报送工作，完成以上规上企业培育形势分析、调度、考核和落实。</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做好规上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培育、种子库建设和信息汇总报送工作，完成以上规上企业培育形势分析、调度、考核和落实。</p> <p>县统计局</p> <p>1. 负责组织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申报入库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联网直报工作；</p> <p>2. 负责查看企业及项目运营状况，提供数据支撑。</p> <p>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相关工作。</p>	<p>1. 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作；</p> <p>2.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的调查摸底、跟踪服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保障电力建设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宁强县供电公司、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县域电力发展规划； 推动电力设施保护与乡村振兴等政策协同发展； 支持县供电公司依法清除树障、违规建筑等障碍物； 配合县供电公司争取资金支持农村电网改造、老旧线路更新等工作； 负责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p>国网宁强县供电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电力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检修，及时消除隐患，制止危害电力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 负责电网建设、农网改造、新能源并网等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 <p>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p> <p>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展电力设施、规划电力通道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电力设施隐患排查整治； 配合开展政策性用地规划中线路路径的确认、保护和改造协调，确保电力通道后期施工顺畅； 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县供电公司参与辖区内电网规划； 协调解决电力项目青苗补偿、拆迁安置等矛盾纠纷； 协调电力设施施工中道路通行、村民阻工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信用建设宣传工作； 负责全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优化信用评级流程； 负责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 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解决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信用建设宣传工作； 配合优化信用评级流程，优化信用用户、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村评定工作； 采集农户、行政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主体数据，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1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保供保销 综合服务 工作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宁强县财政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经济贸易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供销社	<p>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将供销合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p> <p>县财政局 负责对供销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为供销基层组织体系建设提供必要的用地保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配合供销部门做好保供保销、农事服务等工作。</p> <p>县经济贸易局 负责配合做好农产品流通相关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为供销企业运行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p> <p>县供销社 1. 负责宣传贯彻供销工作发展方针政策； 2. 研究制定全县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政策，促进合作经济的健康成长； 3. 对全县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指导； 4. 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农业专业化产业经营，开拓城乡市场，为全县合作经济提供信息服务； 5. 管理运营供销社范围内的国有资产。</p>	<p>1. 配合做好供销基层组织（网络）体系建设工作；</p> <p>2. 配合做好农资保供工作；</p> <p>3. 配合做好农产品流通服务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简称“三小”）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行政审批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对“三小”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及服务监督检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小作坊、小餐饮、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变更、延续、注销； 2. 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延续、注销。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县住建局规划布点的县城区内早、夜市摊点摊位证备案登记发放； 2. 负责对县城区规划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县城区早夜市等食品摊贩经营场所规划建设的具体实施。</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2.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3. 协助办理个体工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登记、变更、延续、注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公安局 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p> <p>县农业农村局 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举报线索和全事故相关信息。</p>	
13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登记，对农村聚餐厨师及从业人员进行建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 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留样待检；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宁县公安局、宁强县委宣传部、其他各行业协会部门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牵头调查事故原因、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 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 对接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跨部门资源调配和联动； 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进展。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调查；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p>县委宣传部</p> <p>指导各镇（街道）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p> <p>其他各行业协会部门</p> <p>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食品药品领域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并先期控制现场，疏散群众；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置； 组织村干部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发放应急物资，做好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查处无证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p> <p>2. 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p>	<p>1. 开展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p> <p>2. 发现散煤销售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p>
三、民生服务（26项）				
1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宁强县教育体育局、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宁强县教育体育局、宁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强	<p>县教育体育局</p> <p>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许可审批、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p> <p>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市场主体登记。</p>	<p>1.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本辖区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后，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p> <p>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县消防救援大队、宁强县卫生健康局、宁强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p> <p>县公安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就业失业人员服务工作	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就业政策，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 2. 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技能培训信息； 3. 建立零工市场、零工驿站，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 4.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 5. 开展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 6. 审核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就业创业补贴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2. 建立镇、村就业创业服务站点（窗口），推送就业信息，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 3.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信息台账； 4. 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就业调查，对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5.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6.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7. 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负责技能培训教育机构的培训开班管理、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考核评价、补贴发放、培训资金审核审查等工作； 组织开展技能交流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开展辖区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 组织辖区内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19	创业服务工作	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创业政策，对创业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动员有创业意愿人员参加培训； 对申请创业补贴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20	社区工厂服务管理	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社区工厂进行认定，对社区工厂申报的各项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公示，拨付社区工厂各项补贴资金； 动态监测管理社区工厂，做好宣传和用工花名册的收集，及时发布社区工厂用工需求，保障社区工厂正常运转，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培育，对不符合要求的社区工厂做好核查及退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社区工厂的培育，认定资料的初审、上报； 协助社区工厂申报各项补贴； 动态监测社区工厂用工需求，并做好宣传，动员辖区群众就近就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工作	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 2.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 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集体合同），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县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4. 指导、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执行情况和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劳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6. 指导镇（街道）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一般性劳动纠纷进行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一般性劳动纠纷调处。
22	劳动争议案件调处工作	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指导镇（街道）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3. 组织开展劳动争议仲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3. 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工作	宁强县民政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负责老年助餐点建设，开展老年助餐服务； 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 负责执行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协助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选址及用地报批等工作；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的安全管理和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和安全管理； 协助做好涉老政策对象的摸底、申请受理、初审及公示等工作。
24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宁强县民政局、宁强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 <p>县财政局</p> <p>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通过“一卡通”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通过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人员变动（新增、死亡、户迁等）情况； 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负责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补贴发放工作	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财政局、宁强县民政局、宁强县审计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实施细则制定、落实、监督检查；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审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审核、发放。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的拟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的送审和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要及时将征地方案报送县人社局备案。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开设和资金的预算、筹集、归集，并做好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和监督； 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p>县民政局</p> <p>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p> <p>县审计局</p> <p>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审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指导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范围的人员逐户逐人进行登记、审查、公示、上报； 协助被征地农民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申报、审核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宁强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3.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4.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配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将审核后的台账信息上报县民政局； 3.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 4. 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和使用管理，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27	开展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宁强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2.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为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3. 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强制报告情形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4. 指导县救助站、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 2. 排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情况，登记建档； 3. 定期走访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家庭，了解困难，及时回应诉求； 4. 指导和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5. 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联系相应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政策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残疾人服务工作	宁强县民政局、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3.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4. 组织实施“民康计划”。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 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4. 组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5. 开展残疾人陕西省辅助器具平台辅助器具适配工作； 6.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7. 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8. 开展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资金审核和发放； 9. 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3. 负责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及年度复核； 4. 配合县民政局设置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点实施“民康计划”； 5. 向县残联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6. 协助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筛查、统计、发放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7. 开展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申请的初审，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8.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困难妇女“两癌”救助、爱心妈妈关爱帮扶及“秦女子关爱妇儿行动”公益募捐	宁强县妇女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理审核并上报困难妇女“两癌”救助相关资料； 2. 发布爱心妈妈结对帮扶活动，组织好结对帮扶； 3. 发布“秦女子关爱妇儿行动”公益募捐项目，组织倡议和募捐。 	协助收集相关资料、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帮扶、组织好“秦女子关爱妇儿行动”公益募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宁强县民政局、宁强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备案； 3.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不定期抽查； 4.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资金保障； 5. 向财政部门及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信息； 6. 加强对镇（街道）的监督指导。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通过“一卡通”发放； 2.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至低保对象账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2.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 4. 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核查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 5. 向县民政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 6. 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宁强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审核镇（街道）上报的备案资料和审核意见进行抽查核实、公开公示； 对审核确认的特困对象申请人落实救助供养待遇； 县民政局在镇（街道）、村（居）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 负责对镇（街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 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 对特困人员材料审查、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信息核对、公开公示、审核确认后，报县民政局备案； 配合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
32	临时救助工作	宁强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对镇（街道）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情况进行复核复审； 根据镇（街道）提交的超出镇（街道）发放权限的临时救助金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对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 按权限负责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超出本镇审批权限的，报县民政局审批； 做好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如遇临时突发状况，及时与县民政局沟通，先行开展救助，事后补充审批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宁强县民政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宁强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和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保护能力建设，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住建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 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 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面救助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p> <p>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对日常排查和群众反映的流浪乞讨人员做好第一时间救助，联系县救助站持续做好救助工作； 组织各村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p> <p>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宁强县民政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宁强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和开展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开展政策宣传指导； 加强对县救助站的监督管理，及时将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护送返乡； 负责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住建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助查询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身份，对其中危重病人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 及时发现、解救失踪人员或被拐未成年人； 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在县城巡査过程中发现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时，及时协助县民政局做好街面救助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p> <p>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各村及时摸排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对日常排查及群众反映的生活无着、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做好第一时间救助并上报县民政局，协助做好后续救助工作； 配合县民政局做好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返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联系指导各车站（高铁站、长途客车站、招呼站、出租车站点）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p> <p>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医疗救助工作	宁强县医疗保障局、宁强县民政局	<p>县医疗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就医一站式结算、办理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使用； 负责监督检查镇（街道）医疗救助报销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镇（街道）上报的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调查；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认定，并提交县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指导各村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业务咨询，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公示、信息统计，协助开展调查评议；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殡葬管理工作	宁强县民政局、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审批；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殡葬救助对象资料进行审批，开展对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监督、指导、检查； 负责对发现和上报的殡葬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处置、督促整改；负责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p>县林业局</p> <p>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查处殡葬领域价格收费违法违规、非法广告、不正当竞争行为； 监测网上销售殡葬用品违法行为； 对殡葬领域合同进行监管； 配合有关部门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查处； 监管殡葬经营主体市场准入。 <p>县自然资源局</p> <p>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等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提交县民政局进行审批，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运营管理，配合县民政局做好对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监督、指导、检查； 负责对申请殡葬救助对象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县民政局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卫生健康局 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 2.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 <p>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p>	
37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	宁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各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 履行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军休服务管理、双拥工作和优抚褒扬等职责； 3. 负责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指导镇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保障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优抚对象政策落实、帮扶解困、权益维护、就业创业等相关工作； 2. 配合做好为立功现役军人庆送喜报和功臣之家牌匾工作，打造拥军店，开展双拥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慈善工作	宁强县民政局、宁强县慈善协会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负责对慈善活动和慈善捐赠款物发放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p>县慈善协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 负责慈安桥等慈善项目审批、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做好慈安桥等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 3.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开展卫生公共场所违法行为处罚； 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 2. 配合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3. 配合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4. 配合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 5. 配合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宁强县卫生健康局、宁强县公安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民政局、宁强县教育体育局、宁强县县委宣传部、宁强县财政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水利局、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宣传； 制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 在传染病流行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出启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建议； 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 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p> <p>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p> <p>县民政局</p> <p>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配合做好传染病防治巡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协助采取防控、救助措施，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动员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理工作。</p> <p>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规范犬只管理	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无证养犬等违法违规行为； 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捕杀狂犬。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 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 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依照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9项)				
42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宁强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申领、考试、换发、审验等工作； 2. 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 3. 负责对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4. 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2. 对行政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协调处理户籍地为本辖区人员的“三跨三分离”（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疑难信访事件	宁强县信访局、事发地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	<p>县信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受理、转送、交办、督办上级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及群众直接提出的来信、来访、网上投诉信访事项； 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开展督查调研，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权处理机关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镇（街道）开展信访工作； 承担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及时协调处置“三跨三分离”疑难信访事件督促事发地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做好相关信访工作。 <p>事发地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 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件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事发地镇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做好重点涉访人员特殊时段的稳控工作，做好信访人的困难帮扶、思想疏导等工作； 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委社会工作部、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强县教育体育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p>县委社会工作部</p> <p>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抓好村（居）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县委政法委完善社区治安网格建设。</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子女就学、医疗卫生、违法经营等方面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督促动员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宁强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县域内反诈成员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2. 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开展侦查破案、追赃挽损工作； 3. 建立预警劝阻机制，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对潜在受害人进行精准劝阻； 4. 负责推动全民反诈工作开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推广反诈工具，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2. 通过走访了解，对发现的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公安局； 3. 建立预警劝阻机制，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对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 4. 做好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安全生产工作	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按权限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进行查处。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p> <p>按照事权划分，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组织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对本辖区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督促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报上级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消防救援大队、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制定相应的预案；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对镇（街道）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p> <p>按照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编制镇生产安全应急预案；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安全事故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委宣传部、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委网信办、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宁强县财政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民政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宁强县气象局、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宁强县消防救援大队、宁强县林业局等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牵头协调全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负责实施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p>县委宣传部</p> <p>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p>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 统筹规划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p>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等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配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做好信息监测，发现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同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秩序维护、物资供应等工作； 应急处置完成后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宁强县教育体育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宁强县司法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交通运输局	<p>县教育体育局</p> <p>1.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p> <p>2.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督促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p> <p>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p>	<p>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和综合整治，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联动处置；</p> <p>2. 协助县教育体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p> <p>3.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会同镇（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p>县应急管理局</p> <p>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p>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按照职责权限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负责本辖区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对本辖区摩托车、人力三轮车、老年代步车等车辆违规载人的劝导和制止；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食品摊贩的备案工作。</p> <p>县教育体育局</p> <p>负责校园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发现食品安全领域隐患或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气象局、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p>县气象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好服务保障，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在险情结束后，对受损房屋核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有序返回；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气象局、宁强县水利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宁强县教育体育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培训演练; 督促镇(街道)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进行更新;对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p>县气象局</p> <p>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建立本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进行更新;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水利局 1. 加强电站、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 2. 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54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人民武装部、宁强县委宣传部、宁强县卫生健康局、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宁强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p> <p>县人民武装部、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p>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行政审批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交通运输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p>县公安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危险化学品领域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县卫生健康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督促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消防安全工作	宁强县消防救援大队、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指导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日常监管工作，指导公安派出所做好“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对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收到火情及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信息，第一时间组织救援；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统计火灾损失； 对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管理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工作； 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确定我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向县政府报备； 发现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县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将消防规划纳入镇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调整完善不符合要求的城镇消防布局，增建改造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 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志愿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加强人才培养，增强防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配合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配合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公安局 1. 监督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做好“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职责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p>	<p>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8.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9.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火灾扑救； 10.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森林防灭火工作	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公安局、其他负有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3.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及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5. 负责灾后生态恢复工作。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县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刑事案件侦破。 <p>其他负有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	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消防救援大队、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经济商务局、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中国邮政宁强分公司、国网宁强供电公司	<p>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各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2. 指导镇（街道）督促网格员开展“网格排查”，加快“随手拍”处理； 3. 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以及亡人交通事故溯源调查； 4. 组织开展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检查劝阻和执法查处。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贯彻落实； 2. 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3. 推广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 4. 加强销售电动自行车企业监督管理； 5. 对违规生产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按照既有小区充电接口和电动自行车数量 1:3 配建标准，持续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2. 登录镇账号完成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系统日常信息录入及处理； 3. 督促村网格员开展网格排查，指导群众进行“随手拍”，并及时上报线索； 4. 协调本镇开展电动自行车棚、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 5.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按时报送相关信息及工作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经济贸易局 1. 动态掌握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底数，严格生产资质审查、落实公告管理要求； 2. 延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进一步简化资金补贴流程，优化以旧换新条件； 3. 推动在全县范围开展电动车电池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及报废回收专项行动。</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督促指导县供电公司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p> <p>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1. 强化登记上牌管理； 2. 做好路面执法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配合县经济贸易局开展废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相关工作。</p> <p>中国邮政宁强分公司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p> <p>国网宁强供电分公司 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展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 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发现隐患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协助消防、住建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防汛抗旱工作	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水利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气象局、宁强县财政局、其他负有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和镇村两级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2. 协助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落实“三必撤三必到三步法”（凡是有风险的全部撤、凡是达到雨情研判值、汛情研判值的提前撤、凡是遇到突发险情的立即撤；干部到点、网格到户、特殊人群到人；雨前撤、雨中防、雨后查），妥善安置转移涉险群众生活，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配合做好镇村两级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财政局 负责下拨防汛抗旱资金。</p> <p>其他负有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p>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p> <p>8.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好服务保障，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资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6项）				
6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 2.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3. 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及检查维护； 4. 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联系项目属地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并与镇(街道)及村(组)三方签订《宁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5.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 2. 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及计划； 3. 做好项目移交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办法； 4. 同项目属地村(组)签订《宁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责任书》； 5. 负责建立项目村组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组建后管护档案； 6. 配合做好项目接收工作。
62	“大棚房”违建整改工作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将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对“大棚房”违建用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督促镇（街道）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现场督促整改，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督促镇（街道）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现场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按程序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牵头开展本行政区域耕地“非农化”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协助指导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做好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后的变更调查举证工作；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对因企业或个人开发行为造成的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责令限期治理并处罚。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依职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整改； 按照职责权限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并负责落实整改；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64	临时用地监管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将临时用地审批信息与镇（街道）信息共享；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 5. 开展复垦方案的审查、审批和监督实施等工作； 6. 负责临时用地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有关方完成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对临时用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	1. 配合做好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本辖区日常巡查，发现临时用地问题及时督促抓好整改，并报送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临时用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3. 做好辖区临时用地的监管，督促企业及个人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4. 协助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65	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宣传培训； 2. 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防控指导工作； 4. 开展阻截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1. 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宣传培训工作； 2. 配合做好植物检疫监管工作； 3. 协助做好病虫害调查监测、上报工作； 4. 配合组织实施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和镇村两级防疫人员培训；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组织本行政区域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p>县林业局</p> <p>加强野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镇村防疫人员的培训；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并及时上报；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违反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
67	官方兽医申报及日常管理工 作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本县范围内符合官方兽医资格条件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并汇总上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 做好本县官方兽医的任命、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本镇范围内符合官方兽医申报条件人员推荐、上报工作； 做好本镇已认定的官方兽医日常工作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对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p> <p>2. 负责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p> <p>3. 负责对本辖区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兽药管理规定违法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本辖区化肥生产、销售质量安全监管，查处不合格产品。</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违反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本辖区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p>	<p>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p> <p>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p> <p>3. 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做好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负责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为违法行为的，进行行政处罚； 负责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残快检工作；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作；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通环节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实施方案； 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和县级抽查、补贴对象和资金公示及确认；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并将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 负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p>县财政局</p> <p>负责通过“一折（卡）通”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负责对本辖区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报资料初审、购置机具核验、公示、资料上报；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71	落实农业生产惠农补贴政策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p>县财政局</p> <p>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兑付到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验收、公示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并在“一卡（折）通”系统录入相关数据；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宣传和群众引导工作； 2. 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推进落实； 3. 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兑付改厕奖补资金； 4. 对镇（街道）申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料进行审核，下达项目计划，落实项目资金，指导项目实施，组织项目验收。</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理工作。 2. 督促镇（街道）及时制止导致农村人居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并现场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负责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结合镇村规划布局，按照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度、污水产生量、经济发展水平等，因地制宜确定农村污水治理模式。</p> <p>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地理、经济、交通条件，结合居民生产生活情况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厕所、污水治理等项目建设需要，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对违法用地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争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p>	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宣传和群众发动工作； 2. 指导各村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列入村规民约； 3. 按照村民自愿申请，村委会集中公示、镇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农户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并督促指导实施，申报奖补资金； 4. 督促指导各村落实生活垃圾、污水、农村公厕等设施的管护责任，确保正常运转使用； 5. 负责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宁强县水利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宣传； 负责全县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编制农村供水专项规划、实施饮水项目建设，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 组织编制全县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推动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 明确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划定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 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 定期组织开展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公开投诉受理电话，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p>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p> <p>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统一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编制本镇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协助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配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移交工作； 配合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发现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摸排，统计农村饮水建设项目需求，并向县水利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处置并上报县水利局； 对集中式供水工程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公安局 对在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进行查处。</p> <p>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用地手续办理。</p>	
74	“万企兴万村”行动	宁强县工商业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万企兴万村”政策宣传； 制定“万企兴万村”实施方案，探索企业推进乡村振兴的模式与路径，组织引导企业与全县各行政村开展结对帮扶； 指导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万企兴万村”政策宣传； 协助县工商联做好“万企兴万村”行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75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对镇（街道）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和对象进行审核及县级公示，配合县财政局做好资金兑付；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准摸排掌握“雨露计划”毕业生人数、专业、就业意向等信息； 提供“1131”（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就业服务。 <p>县教育体育局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收集、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帮扶增收工作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2. 指导镇（街道）、村按照“一户一策”要求，制定落实产业帮扶措施； 3. 做好镇（街道）申报的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的审核批复，落实奖补项目资金； 4. 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贷款资金，督促金融机构适时对有需要的脱贫户发放小额贷款，落实贴息资金； 5. 指导镇（街道）村（居）做好产业项目申报实施，督促落实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6. 指导村经济合作社规范集体资产管理，做好集体经营性资产运营，壮大集体经济，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 2. 根据脱贫人口发展需求，精准制定产业帮扶措施； 3. 组织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奖补资金申报兑付工作； 4. 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身份信息、贷款用途真实性、贷款额度合理性进行初审、上报，做好按季贴息工作；协助金融机构做好到期贷款、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 5. 指导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建立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引导脱贫人口通过土地流转、入园务工、农产品收购销售等方式参与产业项目建设，拓宽产业增收渠道； 6. 指导各村发展集体经济，督促完善利益链接机制，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24项）				
77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水利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3. 牵头开展辖区内乱排乱放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乱排乱放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4. 负责落实辖区内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准入制度，对建设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查； 5.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乱排乱放违法行为； 6. 推进秦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贯彻落实。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植绿增绿、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2. 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力度，严格检疫封锁和疫木除治； 3. 牵头开展辖区内乱砍乱伐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砍乱伐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5. 对省市反馈乱砍乱伐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6. 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对本辖区内发现的秦岭“五乱”（乱砍乱伐、乱排乱放、乱搭乱建、乱采乱挖、乱捕乱猎）问题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对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图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会同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并收集相关整改印证资料在监管平台上传； 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 5. 配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秦岭“五乱”问题整改、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科学划定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三类管控单元； 2. 推进“规划一张图”管理，对矿产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进行合规性审查； 3. 牵头开展辖区内涉自然资源领域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搭乱建、乱采乱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4. 对省市反馈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5. 负责乱搭乱建、乱采乱挖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对涉及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和农用地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林地的移交县林业局查处； 6. 履行生态修复职责，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查处发生在秦岭保护区域内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案件； 2. 牵头依法打击整治辖区内乱捕乱猎违法犯罪行为； 3. 对省市反馈乱捕乱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p>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湿地保护与管理	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水利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湿地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负责县域内湿地巡查监测，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湿地保护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p>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湿地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发现非法占用湿地等违法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	宁强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核查； 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做好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检查验收； 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的核对、上报； 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退耕还林成果管护； 做好本辖区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古树名木保护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 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不法行为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制止、处置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开展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	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2. 出具县级审核意见，报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 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检查； 4. 负责违法占用林地图斑的整改工作，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占用林地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征（占）用林地政策宣传工作； 2. 督促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完善用地相关手续； 3. 配合县林业局对上级下发辖区内疑似征（占）用林地图斑进行调查核实，督促责任人（单位）对问题图斑进行整改； 4.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补偿相关工作，协调处理因林地权属、林地林木补偿引发的矛盾纠纷； 5. 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开展日常监管，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发现违法占用林地问题的及时制止、上报。
82	打击林木盗伐工作	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p> <p>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破坏森林资源的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行为进行打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林木资源日常管理和打击林木盗伐宣传教育； 2.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盗伐行为，及时核实、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推进全县“十年禁捕”工作，开展渔政执法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检查； 监督非法捕捞破坏渔业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开展增殖放流，对损害的渔业资源进行补偿； 发现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行为和其他渔业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 对涉渔案件捕捞区域、捕捞渔具、渔获物进行认定。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行为和其他渔业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查处非法捕捞犯罪行为，参与“十年禁捕”联合执法检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市场、餐饮单位销售、加工野生鱼类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参与“十年禁捕”联合执法检查。</p>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p> <p>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养殖、垂钓活动和造成饮用水水体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组织开展“十年禁捕”日常巡查，对发现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和其他渔业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发现制作销售野生鱼类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加工销售野生鱼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协助对巡护员（护渔员）日常巡护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河道采砂的日常巡查	宁强县水利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公安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权限对河道采砂进行许可审批； 2. 加强河道的日常监督管理； 3.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县综合执法局处罚。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河道采砂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公安局</p> <p>依照权限依法对河道采砂违法刑事案件按照职责权限调查处理。</p>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城镇污水与排水主管网的运行管理工作； 3. 负责城镇排水户排水行为的监督检查； 4. 负责指导镇（街道）检查辖区内排水户排水行为； 5. 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并做好问题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3. 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建立台账； 4.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对发现的各类违法排水、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违法行为的现场取证、调查处理工作，协助督促排水户做好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水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水利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p>县水利局</p> <p>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p> <p>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整治；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指导本辖区冷水鱼养殖场所尾水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	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委宣传部、宁强县教育体育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负责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统筹指导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工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p>县委宣传部</p> <p>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p> <p>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配合上级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限制部分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p>	
88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宁强县公安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牵头负责对渣土车运输车辆的监管。</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p>县交通运输局 与其他部门协同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无证运输、车辆不符合交通运输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公安局 与其他部门协同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p>	<p>1. 开展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p> <p>2. 对本辖区道路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及时督促涉事企业或驾驶人员立即清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对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宁强县水利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p>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工作	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宣传； 负责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并对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和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目是否有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的专项整治行动，对餐饮经营户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负责经营性露天烧烤油烟治理的监管。 督促镇（街道）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行为并现场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宣传； 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对日常发现和投诉的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经济贸易局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组织开展噪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对噪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噪声污染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的监管。</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依法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配合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p> <p>2.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经济贸易局</p> <p>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p>	
92	土壤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p> <p>1. 负责本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p> <p>2. 对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p> <p>2. 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检测；</p> <p>2. 负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2. 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土壤污染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p> <p>3.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4. 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p> <p>5.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规划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建设；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并开展调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建立涉危险废物企业“一长三员”（1名镇负责同志为网格长、1名网格监督员、1名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执法人员和1名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员）网格化监管机制； 开展本辖区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及时督促当事人立即整改，对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指导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街道）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 2.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对违反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94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 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的进行现场检查，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依法进行处理； 2.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4. 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或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p>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96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组织开展对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p> <p>负责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县林业局</p> <p>负责死亡野生保护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与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负责本镇内除河道以外的病死畜禽收集、处置并溯源； 协助核实本辖区内病死动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养殖动物异常死亡、野生保护动物不明原因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屠宰加工制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1. 负责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执行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 2. 监督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督促在线监测不达标企业制定台账和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	对发现企业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配合做好辖区企业工业污染源改造落实工作。
98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宁强县水利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按权限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地等协调工作; 3.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9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交通运输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的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以及林区内野生植物的采集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 负责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致伤人员抢救费用进行核实报销，对财产损失进行确认、补偿； 负责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按权限对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宣传； 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的检疫；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 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组织开展对危害本辖区野生动植物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或接到群众举报，立即制止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对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及时上报县林业局，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初核； 协助县林业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查处市场虚假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2. 负责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查处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行为； 4.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查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p>县公安局</p> <p>负责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活动。</p>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在交通运输环节，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 2. 检查运输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 3. 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	宁强县水利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强县税务局、宁强县公安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宣传； 负责本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对违法取水行为责令整改，限期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未按时限办理继续违法取水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取水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地下水资源的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强县税务局、县公安局</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宣传； 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责任各项考核指标；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本辖区取用水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取用水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地下水勘查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3项）				
101	在镇、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审核转报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有关项目提交资料进行审核； 2. 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办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镇、村规划区内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受理、审查，配合开展项目用地选址，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 2. 填报用地申请表，上报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用地申请报告； 3. 上报经镇初步审查项目设计方案，参与项目设计方案会议评审。
102	“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	宁强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规划和实施项目建设； 2. 加强监督、检查、考核，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制；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四好农村路”项目建设保障服务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
103	完善农村客运站点布局和农村客运管理	宁强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非法营运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 2. 编制客运站点布局规划，负责新建、改建和扩建客运站点的立项、设计审查、建设等工作； 3. 负责道路客运、货运、驾培、维修等运输市场的监管； 4. 对县域内客运班线、出租车运营等进行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非法营运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农村客运站点布局相关规划、建设和运营的协调保障工作； 3. 协助开展农村客运管理，对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4	国、省道宁强段以及县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工作	宁强县交通运输局、汉中市公路局宁强公路段、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县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规划方案编制、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解决矛盾纠纷遗留问题； 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县级实施细则； 负责安置房或过渡用房等保障措施落实； 负责处理补偿安置中的违法违规行爲； 建立完善的征地补偿、青苗补偿档案资料。 <p>市公路局宁强公路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国道108宁强段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及附属设施维护； 维护国道108宁强段路产路权及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监管。 <p>县自然资源局</p> <p>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道路建设项目占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土地报批工作。</p>	配合做好道路建设项目的青苗补偿和拆迁安置、矛盾纠纷调处等协调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5	涉河工程施工管理	宁强县水利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规定权限进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审批； 2. 开展日常监管，指导督促涉河建设项目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位置界限、度汛方案等实施并反馈涉河工程相关信息至属地镇（街道）； 3. 建立健全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开展对涉河建设项目的巡查检查； 4. 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涉河工程施工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 2. 配合做好行政处罚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6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县公安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并督促整改；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燃气运输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处罚。</p> <p>县公安局</p> <p>依法对燃气运输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处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具经营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制定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督促整改； 引导动员燃气使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 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定期更新；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7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民政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负责审批镇（街道）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对镇（街道）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 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p>县民政局</p> <p>指导镇（街道）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安全信息，对初判符合危房改造对象的上报县住建局；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联合进行竣工验收； 指导本辖区行政村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工作； 配合县民政局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8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3.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4.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5.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6. 对各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道路建设。</p> <p>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落实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 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对本辖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多渠道全面摸清就业需求与培训意愿，建立实名制务工台账，及时更新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9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1.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 受理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建筑垃圾。</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施工单位或个人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p>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 开展本辖区日常巡查，对投诉举报和巡查发现的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p>
110	违法建设工作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土地、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p> <p>2.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1.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p>2. 对县城规划区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认定。</p>	<p>1. 开展土地、城镇规划、法律法规宣传；</p> <p>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上报；</p> <p>3.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1	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宣传； 负责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对发现的历史建筑保护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依法对历史建筑保护违法行为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 配合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2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宁强县经济贸易局、宁强县教育体育局、宁强县县委统战部、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民政局、宁强县司法局等有工作职责相关部门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等措施；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负责指导用作经营类的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p> <p>县经济贸易局</p> <p>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p>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建房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自建房的安全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3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实施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受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并依法作出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存在明显的质量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止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举报和发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7项）				
114	景区、农家乐（民宿）管理工作	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水利局、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数据局、宁强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农家乐（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指导提升服务质量； 负责制定景区、农家乐（民宿）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负责督促各行业部门对农家乐（民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做好旅游民宿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督促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指导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指导景区旅游产品提档升级和业态完善； 统计分析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情况。 <p>县公安局</p> <p>负责景区、农家乐（民宿）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在消防救援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景区、农家乐（民宿）市场经营行为、市场秩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景区、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宣传； 指导农家乐（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劝止，分别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建立辖区农家乐（民宿）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协助县文化和旅游局维护景区秩序，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对本辖区内景区安全风险、突发事件上报县级行业部门，做好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数据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农家乐（民宿）管理工作。	
115	文化下乡活动	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负责文化下乡活动宣传，制定年度规划，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2.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3. 对文化下乡节目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
116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	宁强县委宣传部（宁强县新闻出版局）、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宁强县图书馆）	<p>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监督检查农家书屋图书补充更新工作； 2. 对农家书屋内的出版物和农家书屋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图书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统筹规划镇文化站、农家书屋建设； 2. 督促指导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民阅读、经典诵读等各类阅读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 2. 做好辖区农家书屋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3. 按要求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图书； 4. 引导群众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5. 配合县新闻出版局等执法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7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宁强县委宣传部（宁强县新闻出版局）、宁强县电影公司（宁强县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服务站）	<p>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2. 负责对电影放映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p>县电影公司（县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服务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组织实施放映活动； 2. 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工作； 3. 对电影放映人员进行聘用、培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2. 向群众宣传预告即将放映的影片内容及信息； 3. 与各村协调，提供电影放映场地、电力等相关保障； 4. 组织群众有序观看电影，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放映活动的安全； 5. 收集群众对公益电影放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县委宣传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3.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5. 负责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9	文物保护工作	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宁强县公安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指导镇（街道）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p>县公安局</p> <p>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做好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配合开展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0	对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经营建筑面积 300 m²以下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p> <p>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管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经营建筑面积 300 m²以上的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p>	<p>1. 负责对辖区娱乐场所、经营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级行业部门；</p> <p>2. 配合上级行业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4项）				
121	机构编制管理	宁强县委编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及机构改革方案； 制定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方案； 依据机构编制政策规定和《宁强县机构改革方案》以及相关配套文件，对各镇（街道）报送的“三定”规定草案进行审核，经县委编委会审定后印发； 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工作监督检查； 全县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日常更新、管理； 指导、督促做好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及动态调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提出、上报本镇“三定”规定草案和机构编制调整事项； 按照“三定”规定，做好内设机构调整和人员定岗等相关工作； 上报本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 配合采集全县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人员信息； 编制镇履职事项清单，并按要求开展动态调整工作。
122	审计工作	宁强县审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镇（街道）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负责对镇（街道）主要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负责对镇（街道）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任期（离任）审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3	干部、退役军人档案管理工作	宁强县委组织部、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p> <p>2.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p> <p>3. 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认定工作。</p>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p>1. 负责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审核、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p> <p>2. 负责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p>	<p>1. 对在职在编干部的工资变动、年度考核、学历提升、荣誉奖励等材料进行收集并送组织人事部门归档，对退役军人相关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并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归档；</p> <p>2. 根据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反馈结果，督促相关人员及时补交材料、组建调查组对反馈问题进行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4	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宁强县委党史研究室	<p>1.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明确规范标准及要求，负责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负责《宁强县志》《宁强年鉴》的编纂，督促、指导并检查落实县辖区志书和年鉴的编纂，审核汇总各镇（街道）、部门提交的资料，组织编纂地方志；</p> <p>2. 组织开展地方志业务培训、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和对外交流。</p>	<p>1. 负责志书编纂，组织镇村两级志书编纂工作，对编纂过程进行监督；</p> <p>2. 做好辖区内地方志文献资料搜集、汇总、保存；</p> <p>3. 核对史实数据，完善镇（街道）年鉴内容，上报县党史研究室，并归档资料；</p> <p>4. 配合县委党史研究室开展地情调查研究、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p> <p>5. 开展地方志的宣传教育，推广地方志文化。</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宁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新办、变更、延续、注销
2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宁强县公安局、宁强县应急管理局、宁强县经济贸易局、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置工作
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4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生事故后，牵头事故调查，判定设备故障原因，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二、民生服务（18项）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政策规定，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进行审查、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进行受理、审查、确认
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奖扶资金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8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核查	承接部门：宁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协调相关机构，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进行核查
10	对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招收学前儿童、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幼儿园管理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1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日常巡查，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行为进行处罚
12	对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摸排培训需求和就业意向，制定培训计划，对有培训意愿的重点群体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资料的归档
1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有创业培训需求的开展创业培训，对有创业资金需求的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支持，对初创企业进行创业指导；通过线上“秦云就业”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系统接收失业登记申请，并及时登记跟踪，线下由相关工作人员审核材料，完成就业失业登记，并定期回访更新登记状态和就业情况
1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审定、公示、兑付。
1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宁强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数的统计、比对、汇总
1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宁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确认违规领取高龄津贴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21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宁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开展摸排、审定并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表彰或者奖励
2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强县民政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宁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会同县自然资源、县林业局等部门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按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
三、平安法治（9项）		
2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宁强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法律援助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
2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发现违法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
2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单位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并督促其备案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2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宁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生产工作
30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宁强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设置检查点严管严处无牌无证摩托车，针对老年代步车违法行为进行整治，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纠正、劝导其违法违规行为；对人力三轮车，残疾人动力轮椅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劝导
31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宁强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要求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11项）		
3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进行受理，组织开展田间现场鉴定
3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进行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4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3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防疫条件进行现场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疫病信息采集、上报及疫情处置技术指导
3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养殖企业建立粪污处理设施，定期开展养殖粪污综合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指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水泡粪、发酵床等畜禽养殖先进适用技术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发酵腐熟还田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制定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规划，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配备必要的设备，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40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和种畜禽管理工作和种畜禽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开展新品种、新技术业务培训，推广优质品种、新型饲料，以及高产高效养殖技术
4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42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兽药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其整改，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13项）		
4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宁强县林业局等部门</p> <p>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县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p>
4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p>承接部门：宁强县农业农村局、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县林业局等部门</p> <p>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p>
45	公益林管护	<p>承接部门：宁强县林业局、宁强县财政局</p> <p>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宣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指导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的培育和保护管理，开展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定权发证、实施方案编报、组织实施、档案建设与管理、增减变化统计上报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监管和兑付工作</p>
4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宁强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宁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代为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决定书，代为实施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委托第三方履行），代履行完毕收取代履行相关费用
4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宁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病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9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宁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受理、调查、处理
50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宁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发现或接到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问题线索，及时开展核查并限期拆除
51	辖区群众自用砂石 50 方以下的审批	承接部门：宁强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群众提交的自用砂石 50 方以下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发给河道采砂许可证
52	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宁强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与实施，以及采砂许可的审批工作，严格审查采砂申请，对符合条件的颁发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时间、地点、范围和作业方式等，从源头上控制采砂活动；定期对所管辖的河道、湖泊等水域进行巡查，通过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非法采砂行为；参与联合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风险源管理，编制农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水源周边环境风险
54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宁强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办理和监督管理，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不定期抽查
5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履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职责，及时解决土地征收、征用中存在的问题
六、城乡建设（6项）		
56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宁强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在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对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p>承接部门：宁强县交通运输局、汉中市公路局宁强公路段</p> <p>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局对设置非公路标志的申请依法进行现场勘验、勘查，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许可决定书》，在道路巡查中发现未经许可设置的非公路标志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宁强公路段对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申请进行受理，县交通运输局对农村公路省道、县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申请进行受理，并依法进行现场勘验、勘查，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许可决定书》，在公路巡查中发现未经许可设置的非公路标志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p>
5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p>承接部门：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工作方式：对工程建设涉及砍伐城市树木的进行批准，工程建设单位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古树名木迁移的在移植建成区以内的申请进行办理，并组织有关专家对移植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批准；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由专业绿化作业单位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移植古树名木的全部费用以及移植后5年内的恢复、养护费用由申请移植单位承担</p>
59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p>承接部门：宁强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按规定对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指标进行核实，对符合规划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对部分不符合规划的，限期整改后复验；对严重违规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安全监管勘察，房屋安全评估由房屋所属单位或个人委托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鉴定报告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集中摸排情况，及时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评估，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如《危险房屋鉴定标准》等，对房屋的安全等级进行评定，一般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存在争议的，委托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鉴定报告
七、文化和旅游（5 项）		
62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5	对辖区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6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 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渠道，接到投诉后及时组织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八、综合政务（4项）		
67	除党报、党刊外，各类杂志、报纸、刊物征订	承接部门: 除党报、党刊外，各类杂志、报纸、刊物征订单位 工作方式: 由各行业部门开展征订工作
6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0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